

2023年村党建经费使用计划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工作计划优选(优质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村党建经费使用计划篇一

(一)党建基层工作经费的开支、报销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党建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党校培训工作经费由学校党校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工作支出，分为学校党校的“教学管理支出”和分党校的“教学实践支出”两部分。

1. 教学管理支出

由组织部(党校)负责人审批。主要用于印制和购买学员鉴定表、结业考试试卷、学员结业证、优秀学员荣誉证书等培训相关资料、证件等。

2. 教学实践支出

按照一定标准，根据各分党校集合班实际参训学员人数划拨至承办培训任务的分党校使用，由承办培训任务的分党校校长作为经费使用责任人进行审批，党委组织部(党校)对经费使用额度进行审核登记。主要用于各承办培训任务的分党校开展与培训内容相关的主题实践活动费用、结业考试监考费、批阅作业和试卷的劳务费等。用于劳务部分的支出不超过教学实践支出总量的40%。

(三) 划拨至各党总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由各党总支部负责人审批，党支部工作经费报销时还须经党支部书记签字。可列支订购报刊资料、党建工作差旅费、购买党内表彰奖品及开展党员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如举办党员培训班、报告会、参观革命纪念馆址、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视作品、实地学习先进事迹、党建文化活动等产生的费用。不得列支劳务费和餐费。

(四) 每年12月25日前，各党总支部要将当年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党委组织部，作为当年党总支部考核的内容之一。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六、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市房产局机关党委的实际，特编制20xx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方案。

村党建经费使用计划篇二

1、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2、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确定专人管理，书记审批，保证账目清楚，票据、手续完备。

3、机关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和广大党员的监督。

4、党建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违规使用党建经费的，要依据《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按照《中国_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关于

印发的通知》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近日，潞安集团党委下发《关于印发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保障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通知对党建工作经费来源进行了明确：由各子分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比例安排。

各子分公司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经费来源编制使用计划，纳入年度预算，于每年1月末上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核备案后执行。其中：经费来源的70%比例部分，由本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经费来源的30%比例部分，作为统筹资金，由集团公司党委统一安排使用。从2020年1月份开始执行。各单位应合理安排统筹部分，按月均匀计入“管理费用”并逐月上交。

通知强调，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下发的预算计划执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子分公司要加强管理、专款专用、财务公开、双重监督，保障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目前，集团各党务部门和各基层党组织已制定了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在规定范围内明确了使用项目。各基层党组织正积极向集团党委缴纳本单位经费统筹的30%比例部分，70%比例部分也已在合理安排使用中。

为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开展，增强党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丰富性，不断提升活动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村党建经费使用计划篇三

党费来源于党员缴纳；

党建活动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党组织工作经费来源较多，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党费留存或党费拨返是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

2、适用对象不同

党费适用于各级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党组织工作经费适用于企业（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

3、使用范围不同

党费主要用于党的活动；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企业党的建设。

4、税务处理不同

党费可以表彰和补助党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党建活动经费不能发放福利和补贴，与纳税无关；

党组织工作经费企业所得税限额扣除，可以用于表彰和补助，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使用优先程度不同

凡属党费使用范围的，先从留存党费中开支，不足部分从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支出。

几个涉税问题

1、单位党员活动产生的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呢？

这要根据费用列支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果是从留存党费中开支的，不存在进项抵扣的问题。因为党费的核算独立于与企业的经营核算，不存在从企业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问题；如果从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则可以抵扣。这部分费用在企业的经营账簿中核算，只要不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的情形，则可以正常抵扣。

2、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可以。根据《_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_党委国家_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第一条规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作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3、非公有制党组织工作经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可以。根据《_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_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第二条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党组织工作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如何处理？

对于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企业采取计提的方式，那么在实际支出时，会产生计提与支出之间的差异。

文件规定只有实际支出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才能税前扣除，因此，要调整计提与支出的差异。根据《国家_关于发布，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_公告2017年第54号）党组织工作经费应填入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第24行“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涉及纳税调整的填入□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29行“（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5、党费奖励党员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计入职工工资总额？

党费可以用于表彰优秀党员，补助困难党员，因为党费与经营无关，并且单独账户核算，因此，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也不应该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税务文件并没有与党费相关的规定，有的税务局要求党费奖励缴纳个税，存在争议。）

6、党组织工作经费奖励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计入职工工资总额？

对于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因为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核算范围内，应作为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计入职工工资总额。

为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开展，增强党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丰富性，不断提升活动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村党建经费使用计划篇四

1、坚持“三会一课”，增强凝聚力。东瑶村党支部十分重视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现在有130名党员。通过远程教育

的平台，利用召开党支部党员动员大会、村两委例会、小组会议休息缝隙，充分利用时间，学习党的政策、路线、方针，加强政治学习，研究执行贯彻的措施，促使每一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目的在于用这种方式增进交流，增进与党的感情，使其融入到党支部大家庭。

2、加强党员教育，提升党员素质。

党员教育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抓紧党员教育工作，是着力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的基本保障。在年初东瑶村党支部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对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做了明确规范，每月定期开展党建工作学习，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研究村务工作；学习党章；研究计生、综治工作。

在我村的计生、征拆、社会维稳等工作中，党员同志能够发挥带头作用，特别是我村的支部委员，对计生工作给予极大的支持，全都是计划生育的家庭，起到很好的榜样作用；同时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和要求，在征拆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表达党员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和职责。

此外，本支部能够及时根据党的发展动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实践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而不断扩大增强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中心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3、加强班子建设，强化领导实效。

__年是村级组织换届的一年，做好换届工作意义重大。东瑶村党支部在此次换届选举中不仅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工作，选出五名具有代表性、能做事的支部委员，还配强村级配套组织、团、兵、妇、老人协、工会等群联组织，并按照各自的章程有序的开展工作。在这批班子成员中，有多数人是连任几届的老党员干部，对支部工作的开展比较熟悉，因此有效的提高办事效率。

此外，我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循议事的基本程序和原则，凡重大事项都会由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决定。在党务村务、公开工作中，虚心接收广大群众的监督，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公开各项目内容，提高党务、村务的透明度。我村在东孚镇的公铁立交及海翔大道等项目中涉及到的征拆面积较大，人数较多，但各小组能够及时将征地补偿款全部实现村务公开，公布在村里各个公告栏处，接收村民的监督。

4、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首先，搞好宣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在福建省出台《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的若干规定》后，我村支部认真学习该文件内容，认真做好测评、完成自查报告，及时发现自身不足，为他们敲响防腐倡廉的警钟。

其次，支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支部书记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村两委组直接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形成齐管共抓的良好局面。在成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后，充挥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作用，监管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促进村务公开透明。

东瑶村地域广、人口多，征地拆迁工作任务较重。通过进一步强化基层反腐倡廉工作，强化广大群众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的监督，促进村两委正确履行职责，使两委成员真正发挥了作用。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广大党员群众坚持不懈的力，紧密联系实际，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20__年的党建工作计划

我村党支部深知目前所做的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将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新动力，扎实推进我村党支部各项工作，现将__年支部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 1、继续坚持党建工作学习，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充实组织生活，借助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让党员干部经常受教育，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党员的政策水平。做好组织、综治、信访维稳、民兵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2、狠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明确的责任管理机制，牢固树立“不抓基层组织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基层组织建设是不称职”的思想理念；认真贯彻农村“五要”工程、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168基层党建管理机制，强化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严肃组织纪律。
- 3、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规定和要求，对村干部进行严格认真的监督和考核，督促做好村级配套组织、团、兵、老人协等群联组织工作，并按照章程有序的开展工作。
- 4、加强党员素质培养，促进自身教育。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党员的道德建设，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小组，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有计划的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着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党员队伍。
- 5、扎实开展日常各项工作，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努力保障和改善本村经济水平。
- 6、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活动，通过不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使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提高党员干部廉洁意识，从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维护社会稳定及做好计生、综治、征地拆迁等中心工作做贡献。
- 7、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着重抓好思想水平建设。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开展村民组织法、村民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活动，促进法制知识的知晓率；做好文化卫生教育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村党建经费使用计划篇五

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关于印发潞安集团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近日,潞安集团党委下发《关于印发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保障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通知对党建工作经费来源进行了明确:由各子分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比例安排。

各子分公司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经费来源编制使用计划,纳入年度预算,于每年1月末上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核备案后执行。其中:经费来源的70%比例部分,由本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经费来源的30%比例部分,作为统筹资金,由集团公司党委统一安排使用。从2020年1月份开始执行。各单位应合理安排统筹部分,按月均匀计入“管理费用”并逐月上交。

在之前《潞安集团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7个方面的使用范围基础上,通知对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开支项目费用进行了细化,进一步规范了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开展党内学习教育、重大活动,召开党内会议,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办公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组织换届、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春节、“七一”、国庆等节日节点期间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及用于其它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所需费用。

通知强调，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下发的预算计划执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子分公司要加强管理、专款专用、财务公开、双重监督，保障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目前，集团各党务部门和各基层党组织已制定了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在规定范围内明确了使用项目。各基层党组织正积极向集团党委缴纳本单位经费统筹的30%比例部分，70%比例部分也已在合理安排使用中。